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更換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紀寶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是彼有意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追尋其他商機及感興趣的事物。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錢師宇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替代楊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錢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一九八八年改名為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自動化儀表及裝置學碩士學位。後來，錢先生參與醫療保健業務，加入研發部門和市場營銷部門。錢先生在醫療保健不同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

錢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此外，於本公告發出之時，彼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中直接和間接擁有168,700,000原始股5.27%權益或淡倉。

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將其後繼續，除非由任何一方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正常的重選和輪席告退的規定，向另一方提前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錢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48,000人民幣之薪酬，另加酌情花紅，作為董事袍金。該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給予之意見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錢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楊先生確認，楊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概無有關楊先生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敏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錢師宇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